

遂宁市安居区现代装备制造产业园智能出入系统项目 招标代理机构比选公告

各相关单位:

我司即将启动遂宁市安居区现代装备制造产业园智能出入系统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比选工作,现诚邀各符合要求的单位参与比选。

1、比选人名称: 遂宁市宸安投资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 遂宁市安居区现代装备制造产业园智能出入系统项目。

3、项目规模及投资情况: 公开选定遂宁市安居区现代装备制造产业园智能出入系统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金来源为比选人自筹。

4、选定方式: 在资格审查合格申请人中确定报价最低的比选人申请人为中选人。

5、代理报价: 比选申请人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计委计价[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报价,设置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6000.00 元。申请人在收费文件基础上下浮报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视为废标。

6、招标代理范围: 组织对遂宁市安居区现代装备制造产业园智能出入系统供应商进行招标代理工作。

7、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比选申请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2) 比选申请人须已录入四川省政府采购网;

(3) 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2019 年以来没有处于违反职业道德和违法执业行为的处罚期;没有被有关部门明文规定市场禁入。

(4) 不接受联合体。

8、比选文件的获取：请有意者自行到遂宁市宸安投资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ncags.com/>）免费获取。

9、比选申请文件递交：

符合条件的招标代理机构，请于2022年5月23日上午10:00前（北京时间），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拟任项目负责人）到遂宁市宸安投资有限公司招标计价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文件见第四章）。

10、组织评审：2022年5月23日10:00时，在遂宁市宸安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组织开评标工作。

11、比选人依据评审结果确定中选人，并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13、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阳先生

电 话：0825-8538155

遂宁市宸安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8日



招标代理机构选定比选文件

第一章 比选情况

1、**比选人名称：**遂宁市宸安投资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遂宁市安居区现代装备制造产业园智能出入系统项目。

3、**项目规模及投资情况：**公开选定遂宁市安居区现代装备制造产业园智能出入系统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金来源为比选人自筹。

4、**选定方式：**在资格审查合格申请人中确定报价最低的比选人申请人为中选人。

5、**代理报价：**比选申请人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计委计价[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报价，设置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6000.00 元。申请人在收费文件基础上下浮报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视为废标。

6、**招标代理范围：**组织对遂宁市安居区现代装备制造产业园智能出入系统供应商进行招标代理工作。

7、投标人资格要求：

（1）比选申请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2）比选申请人须已录入四川省政府采购网；

（3）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2019 年以来没有处于违反职业道德和违法执业行为的处罚期；没有被有关部门明文规定市场禁入。

（4）不接受联合体。

8、**比选文件的获取：**请有意者自行到遂宁市宸安投资有限公司



司网站（<http://www.sncags.com/>）免费获取。

9、比选申请文件递交：

符合条件的招标代理机构，请于2022年5月23日上午10:00前（北京时间），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拟任项目负责人）到遂宁市宸安投资有限公司招标计价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文件见第四章）。

10、组织评审：2022年5月23日10:00时，在遂宁市宸安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组织开评标工作。

11、比选人依据评审结果确定中选人，并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13、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阳先生

电 话：0825-8538155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一、项目概况及招标代理范围

- 1、比选 人：遂宁市宸安投资有限公司。
- 2、项目名称：遂宁市安居区现代装备制造产业园智能出入系统项目代理机构比选项目。
- 3、代理服务范围：组织对遂宁市安居区现代装备制造产业园智能出入系统供应商进行招标代理工作。

二、合格比选申请人条件

- 1、比选申请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 2、比选申请人须已录入四川省政府采购网；
- 3、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2019 年以来没有处于违反职业道德和违法执业行为的处罚期；没有被有关部门明文规定市场禁入。
- 4、不接受联合体。

三、比选文件说明

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比选文件及要求，详细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并保证比选申请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比选申请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费用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比选申请人如对该比选文件有疑问，应在 2022 年 5 月 23 日 10 时（北京时间）之前向比选人提交书面提问。比选人对比选申请人的答疑，视为该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比选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比选人可对比选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补充和修改文件视为该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为使比选申请人在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比选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研究，比选人可酌

情延长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补充、修改通知中进行明确。

四、招标代理服务内容

具体代理任务将在招标代理合同中进一步明确。包括但不限于：

1. 协助比选人办理招标申请事项。
2. 依法代表比选人发布招标公告，负责与政府招标管理部门进行协调。
3. 编制资格审查文件和招标文件。
4. 协助比选人对投选申请单位进行资质审查。
5. 招标相关文件报送比选人审核后报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6. 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
7. 组织标前会议，负责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与补充。
8. 组织开标。
9. 组织专家评审，编制招标情况书面报告，并将评审报告报送比选人，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批。
10. 向中选人和未中选人发出中选结果。
11. 负责办理与招标项目有关的报批手续。
12. 完成比选人交办的与招标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三章 比选办法

一、开评标

比选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对比选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比选申请人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计委计价[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报价，设置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6000.00 元。申请人在收费文件基础上下浮报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视为废标。比选人在资格审查合格申请人中确定报价最低的申请人为中选人。

二、合同授予

1. 《比选中选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也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比选人和比选中选人应当自比选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天内，根据比选文件和比选申请文件订立合同。

三、说明：

1. 本比选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 当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不足两家时，重新组织比选。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审查时间:

项目名称: 遂宁市安居区现代装备制造产业园智能出入系统项目

编号	比选申请人名称	资格审查意见
1		
2		
3		
4		
.....		

审查人员:

附表 2

投标报价排序表

序号	比选申请人名称	报价	报价排序
说明： 比选申请人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计委计价[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报价，设置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6000.00 元。申请人在收费文件基础上下浮报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视为废标。。			

第四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投标单位比选申请文件格式应按下列格式顺序编写：

1. 比选申请保证书（按附件 1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按附件 2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附件 3 格式）
4. 营业执照复印件
5. 录入四川省政府采购网网页截图
6. 比选申请报价表（按附件 4 格式）
7. 企业信誉承诺函（格式自拟）
8. 非联合体竞标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1）以上资料如使用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2）比选申请文件须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当由授权代理人签字时，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比选申请文件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书写工具书写，字迹工整，任何一页不得涂改、插字、删字。

（4）比选申请文件共一份。同一数字的表达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5）比选申请人应将比选申请文件装入密封袋中递交，并在密封袋上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鉴或签字。未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不予签收。

比选申请文件的封皮内容如下：

比 选 人：

项目名称：

比选申请人：

在 2022 年 5 月 23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密封袋不得有任何修饰、破损及其他痕迹。如果比选申请文件没有按上述要求密封，招标人将不承担比选申请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比选申请文件将予以拒绝。

（6）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比选公告和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文件均保持有效。本次比选申请文件资料均不退还。

附件 1:

比选申请保证书

致: _____ (比选人)

1、若我方中选,我方愿意完全遵照贵方的比选文件和政府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合同要求承担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保证不转让、转包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业务。

2、在正式合同订立之前,本比选申请比选申请文件同贵方中选通知书、以及其他文件和附件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

3、我们对出具比选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行为,无条件同意贵方取消我们的比选申请资格和中选资格。

4、同意从确定中选人之日起至我们双方签订的合同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书的各项承诺。本投标书始终将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我方承诺,若中选,本比选申请文件中人员安排不做更换。

比选申请单位: (公章)

邮政编码:

比选申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和盖章)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 (比选申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

比选申请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 (地址) 的_____
(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
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并将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_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有关事宜,代理人(被授权人)在本项目
投标及合同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申明。

法人授权代表(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_____

法人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授权日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注:1. 无投标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视为无效授权。

附件 4:

比选申请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1、我公司已仔细研究了遂宁市安居区现代装备制造产业园智能出入系统项目代理机构比选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按比选文件的要求完成贵公司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并承担相关责任。

2、包干报价

我公司的报价为：XXX 元（大写：XXX）。

3、上述报价包含如下费用：我公司因提供本次服务而产生的专家评审费、通讯费、差旅费、文印费、餐费以及交通等全部费用。

4、我公司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 90 天，被贵公司接受的上述文件对我公司具有约束力。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年 月 日